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心秀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569
電子信箱：theshow102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0107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專09花蓮縣心智圖法教師培訓工作坊研習計畫公告
(376550000A_115001079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推動計畫-專09心智圖法教師培訓工作坊研習計畫」，請核予貴校參加師長公（差）假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花蓮縣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案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

- 1、基礎班：115年1月26日（一）09:00-16:00
- 2、進階班：115年1月27日（二）09:00-16:00
- 3、高階班：115年1月28日（三）09:00-16:00
- 4、技巧班：115年1月29日（四）09:00-16:00

(二)研習地點：(花蓮市國盛二街22號)

(三)研習對象：本縣國中小教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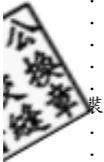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請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>)報名，課程編號：5398503

115/01/14

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



訂

線

